

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證書核發

(一)證書由本局統一製作。

(二)完成評核後之資料正本由本局執行單位自行留存列冊備查，並將下列資料影本送本局發證單位製作證書。

1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證書製作清冊。

2、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書暨評核紀錄表影本。

3、合法登記或設立文件或相關可資佐證資料影本。

4、業者聲明書影本。

(三)本局完成證書製作後，逕函送申請業者，並副知該轄區之本局執行單位。